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

粤清协〔2025〕38号

关于联合举办第四期碳排放管理员等级 认定培训评价师资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碳排放管理员指企事业单位从事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核查、交易和咨询等相关工作的人员，是推动国家实施双碳战略目标至关重要的专业人才。2023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联合颁布《碳排放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包括碳排放监测员、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核查员、碳排放交易员、碳排放咨询员等工种。

为进一步加快碳排放管理员培训评价师资库建设、培训教材编写、教学视频录制，以确保碳排放管理员培养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更好地帮助企事业单位加快碳排放管理员培养，我会联合广业检测集团等多家单位定于6月25-27日举办第四期碳排放管理员等级认定培训评价师资研修班。

现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培训人员

正在从事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核查、交易和咨询等碳排放管理员相关工作，且有兴趣从事碳排放管理员培训评价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1. 《碳排放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23 版）》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相关政策学习；

2. 《职业培训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2 版）》与《碳达峰碳中和领域职业培训师管理与评价规范》学习；

3. 广东省地方标准《碳达峰碳中和培训管理规范》与《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学习；

4. 碳排放管理员培训评价师资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升培训，主要包括培训需求分析、学员基础测评、课程开发、案例设计、教材编写、微课录制、培训实施、教学管理、效果评估、咨询服务、等级认定与考评要求、营销和市场拓展等。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1. 时间：6 月 25-27 日；

2. 地点：广业检测集团培训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20 楼）。

四、培训费用和付款方式

1. 培训及资料费：每位学员 2980 元（不含职业技能等

学费可以等额抵扣碳排放管理员相应工种等级认定培训费用。

2.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微信同号): 源老师 18903051485、罗老师 13631418549

(2) 邮 箱: gdcpapxb@163.com;

(3)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9F 房。

附件: 报名回执表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级认定相关费用、学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请于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一次性汇入广业检测集团以下账号：

账户：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210134556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转账备注信息：单位/姓名+第 4 期碳师资班

五、报名方式

为确保培训质量，本期研修班限额 30 人，额满安排至下一期。请各单位或个人将《报名回执》发送至指定邮箱 gdcpapxb@163.com，并致电附件中联系人确认。

六、其他事项

1. 学员获益

（1）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经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评价师资培训证书，可提供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证明；

（2）入库签约师资：符合条件者，聘任为“双碳职业培训师”入库签约师资，有偿提供相应培训授课机会；

（3）推荐申报考评员：业绩优秀者，将推荐申报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资质，承担相应考评工作；

（4）学习相关资料：免费获得《企业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编制》等在线学习相关资料；

（5）抵扣等级认定培训费用：报名参加师资研修班，

附件

第四期碳排放管理员等级认定培训评价师资研修班 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参训人员信息				
参训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所在部门/职务	备注

*报名须知

1. 请各单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指定邮箱 gdcpapxb@163.com;
2. 报名后请添加源老师微信 18903051485，了解培训后续事宜。